

隆德县司法局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隆德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隆德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隆德县解放南街原水泥厂对面；邮编：756300；电话（传真）：0954-6013148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隆德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及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积极有效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发布、解读力度；二是加大财政资金和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的透明程度；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隆德县司法局主要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通过隆德政务信息网公开信息情况。2017 年，隆德

县司法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 72 条。



(二)“两微一端”公开信息情况。2017 年，“隆德司法”微博累计 970 条公开信息，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公开信息 824 条，“法治隆德”头条号累计公开信息 198 条。



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2016年，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如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、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界定还有待规范、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强，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。为此，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及时更新、定期维护好本部门所发布的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完善政

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。

2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隆德县司法局

2018年1月20日